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25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等要求，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本次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31号

建设规模：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外购铁丝、铁钩、PVC浸塑液等原材料，采用下料、焊接、浸塑、固化等生产工艺，购置下料机、成型机、焊机、浸塑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205-330726-07-02-15295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企业委托杭州顶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金环建浦（2023）4号）。企业于2020年6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编号91330726MA2E6R7K8Q001Y。企业于2024年2月29日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4月30日施工结束，于2024

年5月1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可形成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对应批复文号金环建浦〔2023〕4号。主要验收内容为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等。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相比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1、有三条烘道烘干废气单独收集处理；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变更到25m。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浸塑废气、烘干废气等。

浸塑废气和两条烘道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三条烘道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气压冲床、成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降噪等措施。企业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里，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

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

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金华）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一层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²，基本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等措施。在厂区一楼南侧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约 25m²，用于堆放一般固废，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地面硬化、加强防渗漏、及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加强生产管理等进行控制。

企业已按要求制定了安全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拆除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工作，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工况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塑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除去效率为78.8%~83.36%。

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除去效率为78.93%~85.1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委托至源环保科技（浙江金华）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固废规范储存，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00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组织生产，加强环保信息公开。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图等标识标牌，加强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台账记录。
- 4、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作，危废贮存库应进一步完善分类防渗漏等规范化建设，落实各危废台账记录，并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完善车间功能分区，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吕明印 王学军 汪海洪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个金属衣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地址：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4年10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洪永中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06892532	330726197407232912
	芮丽东	浦江县君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958478115	330726197407311549
参会人员	边海强	湖州师范学院	高工	1385796658	330702196201082236
	王娟	金华市环境	正高	13857987333	330702197303150428
	俞明	浙江双林机械有限公司	高工	1365814656	330722198704164011
	宣江利	浦江县建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管理	13484099028	330726198612091535
	方宁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58945588	330721199205174416